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4.odt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5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6.odt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7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8.odt、  
A21000000I\_1151960311\_doc2\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績優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選拔要點」及相關  
表件各1份，請貴府轉知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踴躍提  
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性與能見度，本部期透過獎勵機  
制激發熱忱，彰顯長照服務人員工作價值，亦能以發掘更  
多潛在服務人員投入長期照顧領域，進而強化整體照顧服  
務網絡。
- 二、115年度獎項、名額、辦理期程及報名方式摘要如次：  
(一)獎項區分為以下3組共計30名，各類人員不細分得獎名  
額，將依甄選結果擇優錄取：



- 1、照顧服務人員組：共計14名，包含照顧服務員(居家式、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)及居家服務督導員。
- 2、專業人員組：共計8名，包含醫事/社工人員、出院準備管理人員、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，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專業人員。
- 3、照管及個管人員組：共計8名，包含照顧管理督導、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各單位於115年4月15日前寄送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至貴府，由貴府彙整轄內報名資料及初步審查後，於11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，並完成推薦人員之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Hs2NHu8zCPcDYLEb6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